

政府協助台東災後公共設施復建項目

設施類別	修繕或復建經費	協處機關	協處情形
歷史建築及藝文團體、獨立書店及附屬行政機關	9,130萬	文化部	文化部依相關補助計畫審查程序辦理。
高中職校舍	6,100萬	教育部	已於7月14、18日核定補助
國中小校舍	1億4,040萬	教育部 (工程會)	工程會已於7月10日函請各縣市政府循既有機制提報復建經費需求，中央即報即審。
富岡、綠島之漁港及旅運設施	5,000萬	農委會 (工程會)	
合計	3億4,270萬		

*縣府仍持續查報復建經費需求中